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6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修正後確認(附表 p 7)。

二、主席報告：

今天是我以成大校長身分主持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首先感謝這四年來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的支持，在會議中提出許多觀點跟意見並尋求共識，讓校務進步成長。更感謝一級主管們無私的貢獻與協助，使本校在教學、研究、服務跟學生的培養都能有長足的進步。在各位同仁的努力與協助下，我們一步步朝向頂尖邁進，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成為世界的頂尖大學。希望各位同仁秉著為校精進的熱情，繼續支持、襄助新任的黃校長與新的行政團隊，持續為邁向頂尖努力。

雖然我與成大毫無淵源，四年來，我全然無私地奉獻給學校，為成大的發展而努力。將來，我仍然會以成大的一份子自居，繼續關注並協助成大的發展。再次謝謝各位代表！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見書面報告)略。

四、大學自主治理之研究最新研究進度報告：略(經與會代表表決通過，將此報告納入議程。)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3)，另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案因應教育部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管監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另請刪除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 4、5、6)。

擬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條文文字經中文系教授確認如附件 2, p9）。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9 年 10 月 26 日主管會報臨時會議討論結論（如議程附件 8）略以：「如何處置觸法的教師，請法制組協助人事室與教務處增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辦理，並經本校 99 年 12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校園性侵害處理機制（修正第 7 條條文）

理由：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如議程附件 9），增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學校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予停聘，並靜候調查；或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不需經教評會審議），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明訂教師違反法令規定時之懲處標準（增列第 7 條之 1 條文）

理由：為建立教師懲處機制，爰參酌高等行政法院相關判決，於案揭條文增訂「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停聘 1 學期以上 3 學期以下。被檢察官起訴者，停聘兩學期以上 5 學期以下」之罰則。

（三）明訂教師停聘期間之聘任關係、薪資發給方式及復聘程序（增列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條文）

理由：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規定修正（如議程附件 9）。

三、檢附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0）供參。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實施，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附件 3, p16）。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 99.8.13「召開校務

基金支應原則運用暨原成大管監辦法屬支給基準條文因應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99.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4, p21）。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徽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0 月 20 日第 696 次主管會報 校長指示辦理。（本校現行校徽沒有英文校名）

二、經將本校現行校徽 2 枚、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暨修正校徽 4 枚、圖書館謝館長提供修正校徽 1 枚，並請工設系協助設計修正校徽 5 枚等，提 99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697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採用 2 枚修正樣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修正重點

【修正校徽 1】：現行校徽下半圈之梅花去除，加上英文校名，中央編鐘成功兩字下方加上本校創校西元年” 1931” ；

【修正校徽 2】：現行校徽外環加上英文校名及本校創校西元年” 1931” 。

四、併附現行校徽供參（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依校務會議代表意見，請工設系協助修正校徽（附件 5, p30）。

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系、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經本校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如議程附件 14）修正發布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規定，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爰配合修正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三、檢附本校現行「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15），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6, p31）。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增列第四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8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昇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業程序效率，爾後當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案件僅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六條第五款』之獎勵案件時，審議方式得改採通訊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前述通訊投票，委員需於七日內回覆方得有效；若委員對於通訊投票有異議時，可由當屆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定。
- 四、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6)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17)。

擬辦：通過後，陳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附件7, p33）。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一條、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1條法源依據及第10條制定程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8）及原條文（議程附件19）。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修正案（附件8, p36）。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基金管監辦法之修訂及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依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並修正第1條法源依據、第2條要點名稱，及第8條制定程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修正業經99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1次會

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0）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21）。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案（附件 9, p38）。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運用暨原成大管監辦法屬支給基準條文因應會議』決議辦理，於 9 月 10 日前將修訂後之相關辦法、準則或規定等提案至財務處，再由財務處一併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2）及原要點（議程附件 23）。

三、本案已提 99 年 10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附件 10, p4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45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黃正弘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 李偉賢
黃吉川（蘇芳慶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賴俊雄 吳密察 楊芳枝
陳玉女 楊金峯 傅永貴 柯文峰 閔振發 鄭 靜 孫亦文（林弘萍代）
劉正千 談永頤 郭宗枋 張敏政 張素瓊 侯平君 洪建中 游保杉
張錦裕 陳進成 楊毓民 李振誥 黃啟原 陳引幹 洪敏雄（陳引幹代）
方一匡 廖德祿 卿文龍 趙儒民 黃正能 朱 信 鄭金祥 陳天送
洪飛義 劉大綱 曾永華 詹寶珠 陳敬 李 強 郭淑美 王清正 林峰田
鄭泰昇 葉光毅 周君瑞 張有恆 王泰裕 魏健宏（胡大瀛代） 潘浙楠
鄭至甫 楊明宗 邱宏達 林其和 林炳文 郭余民 何漣漪 潘偉豐
王靜枝 張哲豪 黃溫雅 簡伯武 薛尊仁 楊友任 吳俊明（張翠砒代）
劉清泉 何志欽 王富美 翁明宏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黃信復 李金駿 林德韋 吳芳葦 邱霈政 林武翰 李耀德 張鴻傑
蘇晏良

列席：楊明宗 邱正仁 楊瑞珍（陳榮杰代） 謝文真 張丁財 李丁進 謝錫堃
蕭世裕 林仁輝（洪飛義代） 顏鴻森（褚晴暉代） 楊永年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 月 5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p> <p>案由：本校 99、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 公決。</p> <p>決議：</p> <p>一、李清庭講座已借調國科會，經與會代表表決通過不宜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除李清庭講座外，其餘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二案</p> <p>案由：本校擬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提請 討論。</p> <p>決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p>
<p>第三案</p> <p>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增設「前瞻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醫學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p>	<p>教務處： 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成大教字第 0992000723 號函報部審查。</p>
<p>第五案</p> <p>案由：因應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移轉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一、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p> <p>二、99.12.16 已召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會議。</p>

<p>第六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教務處： 更新本處網頁並函知各系所。</p> <p>人事室： 本案教務處已公告，本室配合辦理。</p>
<p>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p>	<p>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後之要點已 e-mail 通知研究總中心、各行政單位、各學院及系所轉知所屬單位教師同仁，並已公告於本處網頁。</p>
<p>第九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p>
<p>第十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通過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條文經秘書室與中文系教授及會計室討論後，修正如附。</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p>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為充裕本基金之財源，本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項目：</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u>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第九條 為充裕本基金之財源，本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項目：</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u>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u></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一、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修正。</p> <p>二、已請中文系王偉勇教授作文辭修正。</p>
	<p>第十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p> <p>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p> <p>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p> <p>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修正。</p>
<p>第十條</p>		<p>以下條次遞更</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p> <p>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p> <p>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u>六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u></p>	<p>一、刪除第六款。</p> <p>二、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4539號函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與本校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用字一致。</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核備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5月2日台高(三)字第0950062186號函核備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年8月28日台高(三)字第0960132093號函修正後核備
96年10月3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4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063843號函核備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修正後核備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12326號函核備
98年4月22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四、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本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 本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 本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 本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六、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七、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另訂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p>
<p>九、 為充裕本基金之財源，本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項目：</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u>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十、為使本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九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十一、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p>
<p>十二、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p>
<p>十三、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如需動用本基金盈餘支應，應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辦理。</p>
<p>十四、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十五、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p>

<p><u>十六</u>、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u>十七</u>、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u>十八</u>、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u>十九</u>、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支出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u>二十</u>、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u>二十一</u>、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 出國旅費。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u>受監護或輔助</u>宣告，尚未撤銷。</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u>規定情事之一</u>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u>審議通過</u>。</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及第九款</u>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u>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u>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u>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u>、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u>受禁治產之</u>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u>情形</u>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u>決議</u>。</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1.配合 98 年 11 月 25 日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四項，並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三項。</p> <p>2.查短期聘與一般聘教師同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爰將其納入本條文規範，並建議刪除本條第一項「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等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 <u>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停聘一學期以上三學期以下；被檢察官起訴者，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u></p>		<p>1.本條係新增。 2.明定教師違反法令規定時，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以緩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時，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停聘一定期間，俾使教師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理機制，更臻完備。</p>
<p><u>第七條之二</u> <u>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u></p> <p><u>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u></p>		<p>1.本條係新增。 2.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條文規定，將教師停聘期間之聘任關係及復聘程序納入規範。</p>
<p><u>第七條之三</u> <u>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除因緩起訴處分停聘者外，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u></p> <p><u>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u></p>		<p>1.本條係新增。 2.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條文規定，將教師停聘期間之薪資發給方式納入規範。</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年0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0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

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停聘一學期以上三學期以下；被檢察官起訴者，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除因緩起訴處分停聘者外，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八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二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經系(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四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u>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第十條</u>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u>監督辦法</u>，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u>監督辦法</u>，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u>監督辦法</u>，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u>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訂定<u>本要點</u>。</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u>，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u>」。</p>	<p>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u>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條規定</u>，訂定<u>本要點</u>。</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u>，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附表一），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另以校管理費進用之契約（聘）僱人員依本校契約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支給（附表二）。</p> <p>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p> <p>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p> <p>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p> <p>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p> <p>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p> <p>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之修正，將原 管監辦法屬支給基準 者，應提經管委會審議， 爰修訂契聘僱人員待遇 標準表之訂定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助理，係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為因應教學實驗課程需求，各系所現職新制助教(86年3月21日以後聘任者)離職後，其工作應優先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
前項職缺如經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經院長同意，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進用專案教學助理，遞補該職缺。
前項「進用計畫書」期限，以五年為限。
- 四、專案教學助理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其人事管理業務由人事室綜理：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含)畢業，成績優良者。
 - (三)所習學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五、專案教學助理之聘任，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一)簽奉核准之進用計畫書。
 - (二)擬聘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六、專案教學助理聘期採學年制，一年一聘。
專案教學助理續聘時，應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專案教學助理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八、專案教學助理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本校專案教學助理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專案教學助理曾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且程度相當之公務人員或教學研究人員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九、專案教學助理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十、專案教學助理服務至學年終了任滿一年者，由聘任單位辦理考核，以作為薪點晉級及續聘之依據。
- 十一、專案教學助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自付百分之三十五。
- 十二、專案教學助理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定之。
- 十三、專案教學助理於聘約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要點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

89年1月19日 8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3年6月16日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3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比照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比照副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比照助理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比照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
- 九、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並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評會審定之日生效。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97年0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0月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同意備查

98年0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 三. 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 五.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 (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 六.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
- 八.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4年0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8日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26日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專案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四、專案工作人員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
- 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 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附表一），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另以校管理費進用之契（聘）僱人員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支給（附表二）。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之上限。

- 八、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於商請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時服務，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十、專案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保險、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並由本校各單位因應其業務需要，在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四、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五、專業經理人以聘用方式進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專業經理人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至於晉(減)薪級數則視其工作績效而定。
- 六、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另支給獎金。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用人單位另訂之，並提經主管會報及管理委員會通過。
- 八、專業經理人之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出勤。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 十、專業經理人於聘期屆滿前自請離職，應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
- 十一、專業經理人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三、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校徽 1	修正校徽 2
 <p>The original logo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yellow outer ring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國立成功大學' at the top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Inside the ring is a dark blue circle containing a red lotus flower. In the center of the lotus is a brown bell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 '成' (Cheng) and the year '1931' below it.</p>	 <p>The revised logo is a monochromatic red emblem. It features a circular border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English: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t the top and '1931'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logo is a stylized red lotus flower with a white bell in the middle,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 '成'.</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醫學系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p>	<p>一、原「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增修為「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二、秘書室初審意見：法規名稱為「辦法」，其體例應為「第1條...」，爰建議修正各條次用語。</p>
<p>第二條 醫學院附設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兼負本系臨床教學工作，經本系聘為兼任教師通過本校審查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臨床教師之分級暨升等之審查，比照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p>	<p>二、本院附設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兼負本院臨床教學工作，經本院聘為兼任教師通過本校審查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臨床教師之分級暨升等之審查，比照本院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兼任教師。</p>	<p>一、原「本院」修改為「醫學院」及「本系」。 二、另依教育部 99.7.29 台學審字第 0990124035 號函示，「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校教師，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爰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並不支薪及鐘點費。</p>	<p>三、臨床教師不佔本院專任教師名額，並不支薪及鐘點費。</p>	<p>原「本院」修改為「本系」。</p>
<p>第四條 本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出缺時，得由該學科之臨床教師依教評會三級三審，審查通過後提請改聘為同級之專任教師。</p>	<p>四、本院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出缺時得由該學科之臨床教師依教評會三級三審，審查通過後提請改聘為同級之專任教師。</p>	<p>原「本院醫學系」修改為「本系」。</p>
<p>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不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p>	<p>五、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不得擔任本院行政主管。</p>	<p>原「本院」修改為「醫學院」。</p>
<p>第六條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醫學院教授借調擔任，負有營運權責，而其專任主治醫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系標準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惟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兼任教師。</p>	<p>六、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本院教授借調擔任，負有營運權責，而其專任主治醫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院標準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1.原「本院」修改為「醫學院」及「本系」。 2. 明定與本校建教合作且院長為本校教師借調擔任之公立醫院專任主治醫師升等年資之採計，仍依兼任教師規定辦理（折半計算）。</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86年6月11日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學院附設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兼負本系臨床教學工作，經本系聘為兼任教師通過本校審查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臨床教師之分級暨升等之審查，比照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並不支薪及鐘點費。
- 第四條 本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出缺時，得由該學科之臨床教師依教評會三級三審，審查通過後提請改聘為同級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不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 第六條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醫學院教授借調擔任，負有營運權責，而其專任主治醫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系標準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惟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兼任教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p> <p>(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四) <u>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u></p> <p>(五) 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p> <p>(六)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p> <p>(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四) 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p> <p>(五)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六)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為提昇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業程序效率。</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 (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 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六)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二、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 十四、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
-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制定程序，免提報教育部核備。</p>

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教育部94.10.25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核備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1月50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或建設。
- 第三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始得評估自辦。
- 第五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20%。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第七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第八條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第九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 <u>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 <u>辦法</u>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名稱「 <u>辦法</u> 」修正為「 <u>要點</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 <u>要點</u> 依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 及 <u>監督辦法第廿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並修正條次為點次(以下同)。
二、本 <u>要點</u> 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第二條 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辦法改要點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 <u>要點</u> 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 <u>辦法</u> 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改要點
八、本 <u>要點</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改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 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 六、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及說明
<p>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依據「<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五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要點」第十八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訂法源依據</p>
<p>七、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4年0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
95年0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 (三) 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等。
- 三、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
 - (一) 凡本校教師(含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且為大會主席、分組主席、議程委員或受邀發表特邀專題講演、接受表揚等重要關鍵地位，足以提升國際形象者，且向國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才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者並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一份，學校得擇優刊載於《成大新聞》或《成大校刊》。
- 四、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活動補助：
 - (一) 凡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本校教務處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凡本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校外其它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學生每人在每一學期間獲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由研發處邀請學術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
- 五、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補助：
 - (一) 因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或執行學校交辦目標，並事先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
 - (二) 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於返國一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